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10) 5924 1188 传真：Fax: (+8610) 5924 119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IPO 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其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或基准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3  |
| 正 文.....                         | 6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3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4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2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9 |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0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1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32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    | 33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6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7 |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37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8 |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38 |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0 |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格林股份   | 指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格林有限          | 指 | 杭州格林香料化学有限公司（曾用名建德格林香料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大山化工          | 指 | 杭州大山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梦之湖           | 指 | 杭州梦之湖香水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马南物业          | 指 | 建德市马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
| 山东海科          | 指 |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
| 嘉兴铭朗二号        | 指 | 嘉兴铭朗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金投智信          | 指 | 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金投智远          | 指 | 杭州金投智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
| 恒富通           | 指 | 杭州恒富通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赛伯乐           | 指 |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钱江创投          | 指 |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
| 格林学校          | 指 | 建德市杭州格林香化职工教育培训学校，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组织           |
| 吉华化工          | 指 | 建德市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
| 吉华劳务          | 指 | 建德市梅城镇吉华劳务服务部，发行人的关联方                        |
| 马南劳务          | 指 | 建德市梅城镇马南劳务服务部，发行人的关联方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公司登记机关        | 指 |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机关                          |
| 国家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 本所律师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
| 财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 指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

|             |   |                                                                                    |
|-------------|---|------------------------------------------------------------------------------------|
| 中汇会计所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基准日         | 指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创业板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
| 《章程指引》      | 指 |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
|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登记和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编报规则 12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杭州格林香料化学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及其后历次修改或重新修订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
| 《内控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660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申报审计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656 号《审计报告》                             |
| 《纳税鉴证报告》    | 指 | 中汇会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6659 号《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 |

|    |   |                                 |
|----|---|---------------------------------|
|    |   | 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20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体11名董事均出席该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发行人全体11名董事均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并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但仍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经本所律师核查，财通证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已获得从事证券保荐业务和证券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内部审计部、战略发展部、研发中心、技术工程部、公用工程部、安全环保部、生产管理部、生产运营部、质量管理部、供应部、销售与市场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显示其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前身格林有限 1999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会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中汇会计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根

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格林有限的净资产已全部折成发行人的股份或计入资本公积，格林有限的一切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5666.6667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 18,888,889 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量不超过 18,888,889 股 A 股股票，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820,564.53 元、71,601,729.30 元，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的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格林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15 名发起人中，12 名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名企业法人及 1 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在发行人变更设立时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均合法存续，均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自格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格林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原记载在格林有限名下的全部应变更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发行人的发起人中，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均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二）非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 15 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及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该等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陆文聪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可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陆文聪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6.33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6.111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一致确认陆文聪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陆文聪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重大决策。因此，陆文聪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认定陆文聪为其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结论正确，不存

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股东已出具的限售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对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事宜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格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公司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1999年12月，格林有限设立时，陈波认缴的出资均系其父亲陈家德实际所有并委托陈波代持。2004年12月，格林有限第一次增资，其中陈波认缴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亦系陈家德实际所有并委托陈波代持。陈波与陈家德已于2008年11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陈波将其代陈家德持有的格林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家德，即双方解除股权代持关系。2019年5月，陈波与陈家德签订《股权代持确认书》，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股权代持相关事项予以确认。鉴于陈家德与陈波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及解除均为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陈家德与陈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发行人股权权属的争议、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后，相关瑕疵已经得到弥补，且相关瑕疵事项未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涉及2次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充分调动发行人中高层管理员

工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起到较为积极的影响。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相关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申报前存在尚未解除的含有对赌性质条款的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的具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终止，且发行人并非该等协议中对赌性质条款的当事人，相关对赌条款未与市值挂钩，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相关要求。

## **（二）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终止挂牌的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曾于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间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终止挂牌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发行人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信息披露。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已确认发行人在挂牌展示期间不存在违反该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发行人亦未受到过处罚。

## **（三）发行人的股权质押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

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及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陆文聪。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陈东霞、陈家德、杨晓宏（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山东海科、嘉兴铭朗二号。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格林学校。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曾控制格林学校。2019 年 7 月 11 日，经格林学校申请，杭州市建德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格林学校注销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4、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大山化工、梦之湖、马南物业。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  | 陆文聪 | 董事长           |
| 2  | 陈东霞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3  | 范宇鹏 | 董事            |
| 4  | 陆为  | 董事            |
| 5  | 陈家德 | 董事            |
| 6  | 张生安 | 董事            |
| 7  | 潘鹏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8  | 李彦  | 独立董事          |
| 9  | 王红强 | 独立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
| 10 | 赵敏  | 独立董事       |
| 11 | 田波  | 独立董事       |
| 12 | 林传明 |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13 | 李永  | 监事         |
| 14 | 陈桂霞 | 监事         |
| 15 | 胡建良 | 总经理        |
| 16 | 史波涛 | 常务副总经理     |
| 17 | 陈伟琴 | 总经理助理      |
| 18 | 吴照娟 | 财务总监       |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序号 | 关联自然人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应慧方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的配偶      |
| 2  | 应慧星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
| 3  | 罗刚      |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东霞的配偶       |
| 4  | 徐慧明     |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东霞的母亲       |
| 5  | 朱玲玲     |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东霞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
| 6  | 徐志香     | 董事陈家德的配偶              |
| 7  | 徐胜辉     | 监事陈桂霞的配偶              |
| 8  | 徐向辉     | 监事陈桂霞的配偶的兄弟姐妹         |
| 9  | 王丽萍     | 财务总监吴照娟的母亲            |
| 10 | 徐旭芳     | 财务总监吴照娟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
| 11 | 孟均华     |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的配偶           |

7、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阜阳市恒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陈东霞的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2010 年 3 月 24 日已吊销，未注销） |
| 2  | 杭州先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范宇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3  | 杭州新路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 董事范宇鹏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有限合伙)                            | 企业                                    |
| 4  |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张生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
| 5  | 济南乐哇宠物服务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彦的近亲属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6  | 济南爱诺乐哇宠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独立董事李彦的近亲属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7  | 济南芭比堂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原济南爱诺乐哇爱宠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彦的近亲属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高管的企业          |
| 8  | 济南爱诺乐哇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李彦的近亲属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高管的企业          |
| 9  | 济南乐哇宠物医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独立董事李彦的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10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红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
| 11 | 建德安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总经理胡建良的近亲属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
| 12 | 桐庐友伟机电设备厂                         | 总经理胡建良近亲属个人独资经营企业                     |
| 13 | 建德市新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4 | 建德市吉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及其配偶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5 | 建德市梅城镇吉华劳务服务部                     |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的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6 | 建德市梅城镇马南劳务服务部                     | 总经理助理陈伟琴的近亲属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 17 |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8 |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19 | 东营市谛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0 |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1 |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2 | 东营市博鼎信息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3 | 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4 |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5 |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6 |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7 |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8 |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29 |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0 | 上海瀚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 年 8 月已注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31 | 山东海科港务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2 |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3 |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4 |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br>(2020 年 8 月已注销)           |
| 35 |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6 |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7 |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8 |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39 |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0 | 镇江润晶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1 | 山东海科胜利电化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2 | 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3 |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4 |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5 |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6 | 东营市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7 |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br>(2006 年 12 月 5 日已吊销, 未注销) |
| 48 |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49 |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0 |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原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1 |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2 |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3 |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4 |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担任董事的企业                              |
| 55 |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6 |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7 |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8 |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动力碳科技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59 | HiTech Chemical Investment Lt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60 | Paragon Lead Holding Lt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1 | 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a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2 | 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AIKE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3 | HAIYUAN TRADING PTE. LT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4 |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5 | Cheer Light Internationl Lt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6 | 海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HAIKE TRADING HONGKONG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7 | 东营市海科新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8 | Main Nova Holding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69 | 庞泽香港有限公司 (JUMBO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70 |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71 |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72 |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杨晓宏实际控制的企业 |

####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曾经的关系                                           |
|----|---------------|-------------------------------------------------|
| 1  | 钱江创投          | 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 年 3 月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2  | 赛伯乐           | 报告期内曾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2018 年 3 月转让其全部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 3  | 冯晓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8 月解除独立董事职务             |
| 4  | 汤超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3 月解除董事职务                 |
| 5  | 陈斌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8 年 3 月解除董事职务                 |
| 6  | 应叶萍           |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3 月解除监事职务                 |
| 7  | 杭州同安电力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陈东霞的近亲属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解除职务 |
| 8  | 济南历下燕翔路乐哇宠物医院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彦的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
| 9  | 建德安健技术咨询服务部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总经理胡建良的近亲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
| 10 | 杭州友伟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总经理胡建良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

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部分所述，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支付关联方资金占用费、购买关联方不动产、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其他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和回避程序等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为避免不正当的关联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已就规范关联交易有关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除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所控制的其他组织仅格林学校一家。格林学校经营期间，其业务范围及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019 年 7 月 11 日，经格林学校申请，杭州市建德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格林学校

注销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文聪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大山化工、梦之湖和马南物业。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对外投资情况”部分。

### **（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 **1、不动产权**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土地使用权和房产”部分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前往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取得的不动产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 7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1 项及房屋所有权 2 项。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部分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2)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不动产权的过程中，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① 发行人名下位于新安江街道三和路 116 号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8）建德市不动产权第 0019211 号）的土地用途为“科教用地/非住宅”，但发行人系将该项不动产作为职工宿舍使用，即存在该不动产实际用途与批准用途不一致的问题。

2020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准予临时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1、同意将新安江街道三和路 116 号建筑物使用功能由教育用地/非住宅临时改变为旅馆，建筑面积为 351.47 平方米；2、该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功能的期限不超过 5 年。临时使用期满，需要申请延期的，须在期满前 1 个月内重新申请；3、该建筑物临时改变使用功能后需满足消防、房屋安全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4、请据此决定书至我局核准并缴纳土地收益或土地年租金。”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依据《决定书》缴纳了第一年的土地出租金 3938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同意临时改变该不动产使用功能的《决定书》，并已经就该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批准用途不一致的瑕疵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前述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 发行人尚有 1 处位于新安江街道三和路 116 号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720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职工宿舍，该部分房屋系发行人从格林学校购买，因格林学校部分建设手续相关文件已遗失，未向发行人移交有关该房产的全部建设手续相关文件。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已取得该房屋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证，目前正在积极补办有关申请该房屋不动产权属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2020 年 4 月 24 日，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发行人使用上述 720 平方米无权属证书的房屋一事出具《证明》，证明：“该房产已竣工验收合格，并已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明，能够满足消防、房屋安全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且该企业正在向我局申请办理该房产不动产权属登记相关手续，我局同意该企业在取得该房产不动产权属登记证书前继续使用该房产，该企业上述行为不属于我局所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发行人未将该房屋用于主营业务，且该房屋建筑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比例较小，如发行人将来不能继续将该不动产作为职工宿舍使用，发行人可通过寻求替代房产解决部分职工住宿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已针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因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房屋而产生的费用或支出的风险出具了相应的补偿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产的不动产权属证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缴纳凭证、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明、发行人的说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共计 4 处，出租方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均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依据该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所租赁的房屋。

## （三）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4000t/a 气液焚烧炉及 30000m<sup>3</sup>/h 蓄热式焚烧炉建设项目”、“安全技改项目-中央控制室建设项目”和“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及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截至基准日，前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相关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如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审批和备案文件。

## （四）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代理机构的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网站核查，并前往国家商标局调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档案》，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17 项，其中在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15 项，境外注册商标 2 项。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中，有 1 项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该项商标在欧盟、美国及新加坡获准保护，另 1 项系印度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

用权，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注册商标的情形。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商标登记文件中不存在上述注册商标被质押或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

### （五）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核查，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20 项。其中 4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与其他方共有专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上述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权的情形。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被设定质押或被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已注册的域名共 7 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域名，上述域名均在有效期内。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七）排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杭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权登记证》（编号为：杭排污权登 330182410357 号）、发行人的说明，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排污权指标登记情况   |       |        |        |            |          |            |
|-------------|-------|--------|--------|------------|----------|------------|
| 排污权指标：化学需氧量 |       |        |        |            |          |            |
| 交易类型        | 数量（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易日期       | 累计持有量（吨） | 登记日期       |
| 初始          | 5.52  | 56000  | 309120 | 2015.05.31 | 5.52     | 2015.05.31 |
| 申购          | 4.52  | 140000 | 632800 | 2018.11.22 | 10.04    | 2018.12.18 |

| 排污权指标：氨氮 |       |       |       |            |          |            |
|----------|-------|-------|-------|------------|----------|------------|
| 交易类型     | 数量（吨） | 单价（元） | 总价（元） | 交易日期       | 累计持有量（吨） | 登记日期       |
| 初始       | 0.95  | 14000 | 13300 | 2015.05.31 | 0.95     | 2015.05.31 |

####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

201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年建德（抵）字0031号），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572项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并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0GL抵押03），约定发行人将其拥有的2030项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并在建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权属清晰，无租赁或融资租赁的情况，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生产经营设备存在的抵押情形为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影响。

#### （九）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状况及财产权利受限制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结售汇等业务，向有关银行缴纳的保证金账面价值为2,510,000.00。

综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相关不动产以及机器设备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设定抵押担保，以及发行人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结售汇业务等向银行缴纳的保证金（截至基准日的数据）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重大采购合同/协议，金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协议，以及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及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收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62,893.21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br>(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br>末余额合计数的<br>比例 (%) |
|----|---------------------------|------|-------------|-------|------------------------------|
| 1  | 浙江银通担保有限公司<br>(现更名为中银通担保) | 保证金  | 400,000.00  | 3 年以上 | 27.34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期末余额<br>(元)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br>末余额合计数的<br>比例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2  |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 保证金      | 400,000.00   | 3 年以上 | 27.34                        |
| 3  | I.F.F.NEDERLAND BV | 往来款<br>项 | 252,370.63   | 1 年以内 | 17.25                        |
| 4  | 代垫职工公积金            | 其他       | 146,077.00   | 1 年以内 | 9.99                         |
| 5  | 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       | 往来款项     | 117,497.04   | 1 年以内 | 8.03                         |
| 合计 |                    |          | 1,315,944.67 |       | 89.95                        |

经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对浙江银通担保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银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银通”）的其他应收款 40 万元，系因发行人曾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委托浙江银通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浙江银通为发行人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16 日期间向杭州银行借款 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发行人向浙江银通交纳了担保费用及 4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发行人在上述借款到期后向杭州银行清偿了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随后要求浙江银通返还 40 万元履约保证金，但浙江银通至今仍未返还。发行人曾于 2012 年 12 月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银通。根据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作出的（2013）杭拱商初字第 128 号《民事判决书》，浙江银通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发行人保证金 40 万元及相应利息。前述判决书生效后，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号为（2013）杭拱民执字第 1474 号）。由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未能查询到被执行人浙江银通的财产，浙江银通至今尚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

经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对 I.F.F.NEDERLAND BV 的其他应收款 252,370.63 元以及对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17,497.04 元，系发行人作为甲基柏木酮产品的欧盟 REACH 认证领头注册人，根据欧盟关于甲基柏木酮产品 REACH 认证的最新注册要求，聘请相关机构提供补充测试服务，并根据相关协议，由发行人和其他联合注册公司（即 I.F.F.NEDERLAND BV、江西樟树冠京香料有限公司等）共同分摊补充测试服务费及 2020 年新增的审查费所产生。

## 2、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748,385.62 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综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基准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发行人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历次增资扩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已发生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已经过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并经验资机构验证，且股东均已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行为。

### （四）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系根据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制定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以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其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相应规定。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系根

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最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多年来对发行人科技成果的研发和产业化做出的贡献程度，确定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属于合法的纳税主体。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虽已到期，但目前正在复审且进展顺利。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此外，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较低，不存在税收优惠依赖的情况。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子公司梦之湖曾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19]2225 号），因梦之湖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期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处以罚款 100 元，缴纳方式为现场缴纳。经核查，梦之湖已经按期整改，于 2019 年 3 月 7 日缴纳上述罚款。鉴于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梦之湖已经按期缴纳罚款，相关税务主管部门亦已确认梦之湖在报告期内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1、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均已履行环评手续。

#### 2、排污许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 3、日常环境保护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缴纳排污处理税费，并定期进行环境保护监测、检测，监测、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 4、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的款项。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建设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在《关于<杭州格林香料化学有限公司 6 千吨香料（高级檀香、格林酮年产等）异地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09]136 号）批复的生产总量、排污总量范围内，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以及从废水中回收的副产品量超过《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水（残液）资源化处理循环经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13]37 号）批复产能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及时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存在瑕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之“（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部分所述。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主动申请原产能结构调整，并于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5 月分别获得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182 吨高级香料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函[2020]28 号）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500 吨高级香料项目及企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杭环建批[2020]A005 号）。新取得的环评批复核定的产品产量和产品结构已完全覆盖发行人当前生产状态。2020 年 7 月 15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问题出具了《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新取得的两个环评批复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在环评批复生产总量、排污总量的范围内，对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部分调整，以及从废水中回收的副产品量超过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批复的产量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评批复的生产总量、排污总量范围内，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以及从废水中回收的副产品量超过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批复的产量的行为，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存在瑕疵。针对上述瑕疵，发行人已经积极整改，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出具的证明，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并在主流搜索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媒体报导，发行人曾在 2018 年环保部门组织对企业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开展比对监测时，比对不合格，以及在 2019 年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环境检查执法组现场检查过程中，被发现污水处理池附近存在污水渗漏和部分管道滴漏问题。发行人上述问题均已及时整改完毕，相关环保部门未给予发行人任何处罚。

#### 5、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在建工程均已履行环评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的控制要求，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在环评批复的生产总量、排污总量范围内，对部分细分产品、产能结构进行调整，和从废水中回收的

副产品量超过废水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批复的产量，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瑕疵，以及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不合格、污水处理池附近污水渗漏和部分管道滴漏问题均已进行整改，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中不含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切实执行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安全管理、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安全作业、事故处理和安全考核做出了详细规定。为防止意外事件发生，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了保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其他合法合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工商管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五）发行人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用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其符合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登记手续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承担的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

低，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的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出具了相应的补偿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处罚。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风险，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及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建于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发行人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全部土地。

### （四）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将采取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本次募集资金。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二）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

### （三）核查的限制性因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调查和了解，没有证

据表明与上述各方所做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但是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鉴于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有关管辖之规定，以及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案件的受理缺乏统一并可公开查询的信息公告系统的现状，本所律师无法穷尽核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发行人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转贷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一）转贷”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转贷的行为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或将资金用于违法用途的情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不再发生转贷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转

贷行为已经完成整改，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二）不规范的票据融资**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二）不规范的票据融资”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在 2017 年存在两笔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不规范票据融资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于 2017 年底前到期兑付，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保证不再发生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三）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三）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情况”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主要为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陆文聪拆入资金、向员工及员工关系密切人员筹集资金以及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的内容、审批权限及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能够保证资金管理的有效性与规范性。发行人整改后，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四）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四）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情况”部分所述，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发行人曾存在通过员工名下个人账户为发行人支付技术服务费、顾问费、招待费用等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的金额较小，且已经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资金管理方式和资金流动流程，提高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发行人整改后，未发生新的账

外支付费用事项，其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 （五）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之“（五）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部分所述，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10月，发行人存在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一系列整改和规范措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员工代收货款的情形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不规范票据融资、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支付款项及员工代收货款等不规范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上述情况不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明涛

王明涛

负责人：

王磊

王磊

杨柳

杨柳

邱万亚

邱万亚